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司小調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大八自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興

相 對 人 金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不動產上物權之訴，凡主張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，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，（如主張地役權、地上權、質權、抵押權是）或主張不動產物權之負擔消滅之訴者皆是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0條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是關於不動產之占有，雖僅為一種事實關係（民法第940條），然占有既規定於民法物權編內，並為法律所保障，除回復請求權人外，無論何人均負有不得侵害之義務。衡其性質，幾與物權無異。職是之故，不動產占有之訴，仍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

（吳明軒著「民事訴訟法上冊」，96年9月修訂七版，第53頁至第54頁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

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
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
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依民法第962條規定，請求相對
人將放置於聲請人所承租之臺中市○○區○里里○○路000
號建物(以下簡稱系爭建物)內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
車移出等語。本件聲請人既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行使占有人
之物上請求權，依首揭說明，仍應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而
系爭建物位於臺中市烏日區，自應專屬於該不動產所在地之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